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制訂

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事務工作之有效實施，遵照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設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學生事務年度工作計畫。
三、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院長、系（所）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學院推薦導師一名、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評議委員會主席代表出席，並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當然委員其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相同，導師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如有重大懲處事項，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依需提出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